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 LIEN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9)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九年同期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益	(3)	118,472	135,534
銷售成本		(90,251)	(129,317)
毛利		28,221	6,217
生物資產公允值變動	(11)	(19,887)	1,670
其他收入及支出		4,540	6,094
行政費用		(29,890)	(41,925)
可換股票據衍生部分之公允值變動		—	7,450
其他經營支出	(4)	(31,787)	(40,464)
財務成本	(5)	(72,445)	(59,325)
除所得稅支出前虧損		(121,248)	(120,283)
所得稅支出	(7)	—	—
本年度虧損	(6)	(121,248)	(120,283)

* 僅供識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應佔方：			
本公司擁有人		(95,956)	(91,875)
非控股權益		(25,292)	(28,408)
		<u>(121,248)</u>	<u>(120,283)</u>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引致之匯兌差額		41,754	20,415
		<u>(79,494)</u>	<u>(99,868)</u>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79,494)</u>	<u>(99,868)</u>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應佔方：			
本公司擁有人		(65,901)	(76,119)
非控股權益		(13,593)	(23,749)
		<u>(79,494)</u>	<u>(99,868)</u>
股息	(9)	—	—
每股虧損	(8)		
— 基本(每股港仙)		<u>(4.38)</u>	<u>(4.19)</u>
— 攤薄(每股港仙)		<u>(4.38)</u>	<u>(4.19)</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7,965	11,244
使用權資產		—	—
無形資產		—	—
		<u>7,965</u>	<u>11,244</u>
流動資產			
生物資產 — 在長甘蔗	(11)	13,344	27,240
存貨		34,536	56,18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12,869	52,798
銀行結存、存款及現金		63,517	63,759
		<u>124,266</u>	<u>199,978</u>
流動資產總值		<u>124,266</u>	<u>199,978</u>
資產總值		<u>132,231</u>	<u>211,222</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578,975	596,994
合約負債		—	830
租賃負債		1,801	1,864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512,575	492,027
		<u>1,093,351</u>	<u>1,091,715</u>
流動負債總額		<u>1,093,351</u>	<u>1,091,715</u>
流動負債淨額		<u>(969,085)</u>	<u>(891,73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961,120)</u>	<u>(880,493)</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4,035	25,168
		<u>24,035</u>	<u>25,168</u>
負債淨額		<u>(985,155)</u>	<u>(905,66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19,118	219,118
儲備		(1,031,600)	(965,699)
		<u>(812,482)</u>	<u>(746,58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虧絀		<u>(812,482)</u>	<u>(746,581)</u>
非控股權益		(172,673)	(159,080)
		<u>(985,155)</u>	<u>(905,661)</u>
總資本虧絀		<u>(985,155)</u>	<u>(905,66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

持續經營基準

儘管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綜合虧損淨額 121,248,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120,283,000 港元），且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為 969,085,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891,737,000 港元）及 985,155,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905,661,000 港元），然而綜合財務報表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鑒於該等情況，董事在評估本集團是否將擁有足夠財務資源持續經營時，已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及業績以及可用資金來源。為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支持本集團持續經營，本集團已實施或正在實施以下措施：

- (a) 主要股東，中成國際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中成糖業」），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本公司授予不可撤銷的補充承諾（「補充承諾」）。根據補充承諾，在就未訂立正式還款計劃訂立協議的前提下，在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中成糖業將不要求償還或履行 533,700,000 港元的應要求支付部分義務；
- (b) 中成糖業已承諾向本集團提供持續財務支持，並不會追回其任何應付款項，直至本集團於一般業務活動過程中有能力支付其他債權人，以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
- (c) 董事已評估所有可獲相關事實，並認為本集團正在通過以下方式減少其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從而改善其流動資金：(i) 採取措施加強對行政及其他運營費用的成本控制；及(ii) 監督食用糖業務分部的維修和保養，從而減少因不必要的工廠大修而產生的現金支出以及用於資產置換的意外資本現金流出；
- (d) 本集團正積極跟進其債務人的未償還應收款項，以期與各債務人商定還款時間表以加快收款；及

1. 編製基準 (續)

持續經營基準 (續)

- (e) 本集團已編製預算且已制定未來十二個月的業務計劃，力求減少其虧損及增加其業務現金流量。本集團將在執行預算方案及業務方案時不時檢討目前的流動資金狀況及資金需求。本集團亦會根據業務方案積極監督生產活動，優化產量以達到銷售預測，並盡量減少浪費以降低成本。

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制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倘若持續經營假設並不恰當，則可能必須進行調整以將資產價值減記至其可變現淨值，就可能出現的任何其他負債進行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有關調整的影響並未反映於綜合財務報表中。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及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重大性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及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 業務的定義

該等修訂澄清業務必須包括至少一項投入及一個實質性過程，而兩者對創造產出之能力有重大貢獻，並對「實質性過程」之定義提供廣泛指引。

此外，該等修訂取消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取代任何缺失之投入或過程及持續產出之評估，同時收窄「產出」及「業務」之定義範圍，重點關注向客戶銷售商品及服務所得之回報而非降低成本。

該等修訂亦加入選擇性之集中度測試，允許簡化所收購之一組活動及資產是否並非業務之評估。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 重大性的定義

該等修訂澄清「重大性」之定義及解釋，與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概念框架之定義相同，且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支持性規定納入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 利率基準改革

該等修訂對若干特定對沖會計要求作出修改，以減輕利率基準改革帶來的不確定性之潛在影響。此外，該等修訂規定公司須向投資者提供有關直接受該等不確定性影響的對沖關係之額外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 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經修訂，透過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加入一項額外可行權宜方法，允許實體選擇不將租金寬減入賬為租賃修改，就因COVID-19疫情而產生之租金寬減之會計處理向承租人提供可行權宜方法。可行權宜方法僅適用於因COVID-19疫情而直接導致的租金寬減，且僅於以下所有條件均獲達成時：

- (a) 租賃款項變動引致的經修訂租賃代價大致上等同或低於緊接變動前的租賃代價；
- (b) 租賃款項的任何減少僅影響原定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到期的款項；及
- (c) 租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及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 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續)

符合該等標準的租金寬減可根據可行權宜方法入賬，即承租人無需評估租金寬減是否符合租賃修訂之定義。承租人應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其他要求計算租金寬減。

上述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期及以往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並可能適用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現時擬於其生效日期應用該等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 二零二零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 首次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 — 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 — 租賃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41號 — 農業之修訂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達到預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² 有償合約 — 履行合約之成本 ² 概念框架提述 ³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 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財務報表 的呈列 — 借款人對包含應要求償還 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保險合約 ⁴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入 ⁵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1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適用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進行的業務合併。
- 4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該等修訂須前瞻性地應用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上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於可見的將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於某一時間點確認銷售商品產生的收益。

本集團基於向行政總裁(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用途之資料作出的呈報經營分部著眼於貨品類別。主要經營決策者在設定本集團的呈報分部時並無彙合所識別的經營分部。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呈報經營分部如下：

- 為外部客戶提供糖精及乙醇業務之支援服務(「**支援服務**」)；
- 甘蔗種植及製糖業務(「**食用糖業務**」)；及
- 乙醇生化燃料業務(「**乙醇業務**」)。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以下為本集團呈報分部之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分析：

	支援服務 千港元	食用糖 業務 千港元	乙醇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分部收益	—	118,472	—	118,472
分部間銷售	—	—	—	—
	<hr/>	<hr/>	<hr/>	<hr/>
外部客戶銷售	—	118,472	—	118,472
	<hr/>	<hr/>	<hr/>	<hr/>
分部業績	(33,879)	(83,409)	1,317	(115,971)
未分配企業支出				(5,277)
				<hr/>
除所得稅前虧損				(121,248)
				<hr/>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25,467	89,533	11,410	126,410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5,821
				<hr/>
資產總值				132,231
				<hr/>
分部負債	28,940	553,377	—	582,317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535,069
				<hr/>
負債總額				1,117,386
				<hr/>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支援服務 千港元	食用糖 業務 千港元	乙醇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分部收益	10,442	125,092	—	135,534
分部間銷售	—	—	—	—
外部客戶銷售	<u>10,442</u>	<u>125,092</u>	<u>—</u>	<u>135,534</u>
分部業績	(19,789)	(92,500)	(1,437)	(113,726)
未分配企業收入				3,400
財務成本				<u>(9,957)</u>
除所得稅前虧損				<u><u>(120,283)</u></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60,402	130,263	11,077	201,742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9,480</u>
資產總值				<u><u>211,222</u></u>
分部負債	31,675	549,867	—	581,542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535,341</u>
負債總額				<u><u>1,116,883</u></u>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在並無分配中央行政成本、董事薪酬、利息收入及財務成本之情況下各分部之業績。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行政總裁呈報之計量方法。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之目的而言。

— 除總部之若干銀行結存及現金外，所有資產均分配予經營分部。

— 除總部之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予經營分部。

其他呈報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支援服務 千港元	食用糖 業務 千港元	乙醇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	-------------	------------------	-------------	-----------

於計量分部資產之分部業績時 計入之金額：

折舊	19	1,885	4	1,90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1,003	—	1,003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30,784	—	—	30,784
	<u> </u>	<u> </u>	<u> </u>	<u> </u>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支援服務 千港元	食用糖 業務 千港元	乙醇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	-------------	------------------	-------------	-----------

於計量分部資產之分部業績時 計入之金額：

折舊	26	2,702	4	2,732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	—	28,195	—	28,19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1,755	—	1,755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10,514	—	—	10,514
存貨撇減	—	20,711	—	20,711
	<u> </u>	<u> </u>	<u> </u>	<u> </u>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地區資料

外部客戶之收益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牙買加	104,414	99,373
美國(「美國」)	14,058	16,787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	10,442
歐洲國家	—	7,916
加勒比國家	—	1,016
	<u>118,472</u>	<u>135,534</u>

上述經營所得收益之資料乃根據客戶地點釐定。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牙買加	7,938	11,166
中國	16	64
非洲國家	11	14
	<u>7,965</u>	<u>11,244</u>

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根據資產地點釐定。

4. 其他經營支出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003	1,755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30,784	10,514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	—	28,195
	<u>31,787</u>	<u>40,464</u>

5. 財務成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之利息	22,671	25,611
租賃負債之利息	1,926	2,039
可換股票據之推算利息支出	—	7,060
借貸之匯兌虧損	47,848	24,615
	<u>72,445</u>	<u>59,325</u>

6. 本年度虧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扣除以下各項後所得之年度虧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9	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08	2,732
存貨撇減	—	20,711
短期租賃支出	585	555
	<u>2,522</u>	<u>24,000</u>

7. 所得稅支出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或無需繳納其經營所在相關司法轄區之稅項，故在綜合財務報表中並未就所得稅作出撥備。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綜合虧損約95,95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91,875,000港元)，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2,191,180,000股(二零一九年：2,191,180,000股)計算。

由於現時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計算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股息。

10.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投入約55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3,185,000港元)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生物資產 — 在長甘蔗

在長甘蔗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期初結餘	27,240	25,921
甘蔗種植成本資本化	37,269	47,560
收割甘蔗公允值減少	(29,016)	(46,932)
公允值變動	(19,887)	1,670
匯兌調整	(2,262)	(979)
期末結餘	<u>13,344</u>	<u>27,240</u>

在長甘蔗於截至本年度止之公允值減少約19,88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公允值增加約1,670,000港元)於綜合損益表中反映。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88,965	98,736
減：減值虧損	(82,067)	(50,628)
	<u>6,898</u>	<u>48,108</u>
預付款項	5,263	4,206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708	484
	<u>12,869</u>	<u>52,798</u>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本集團授予其支援服務客戶 90 至 365 日 (二零一九年：90 至 365 日) 之信貸期、授予其原糖貿易客戶 30 日 (二零一九年：30 日) 之信貸期及其糖蜜貿易客戶 60 日 (二零一九年：60 日) 之信貸期。下表載述於報告期末之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虧損前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0 至 30 日	6,898	2,122
31 至 60 日	—	55
61 至 90 日	—	11,310
91 至 365 日	—	5,661
超過 365 日	82,067	79,588
	<u>88,965</u>	<u>98,736</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中的其他類別不包含減值資產。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0,708	24,15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568,267	572,844
	<u>578,975</u>	<u>596,994</u>

支援服務之貿易債權人給予之貿易應付款項信貸期為 0 至 365 日 (二零一九年：0 至 365 日)，而食用糖業務之貿易債權人給予之信貸期為 30 日 (二零一九年：30 日)。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續)

下表載述貿易應付款項按到期日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尚未到期	1,183	726
逾期1至90日	347	5,753
逾期91至180日	14	273
逾期181至365日	316	6,454
逾期超過365日	8,848	10,944
	<u>10,708</u>	<u>24,150</u>

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貸期限內結清。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之533,700,000港元為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到期時應付中成糖業之款項。根據補充承諾，在未就正式還款計劃訂立協議的前提下，在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中成糖業將不會要求償還或要求履行債務。該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支付。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整體業務表現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減少約12.6%至約118,5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35,5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收益減少約17,000,000港元乃由於支援服務分部收益減少約10,400,000港元及食用糖業務分部收益減少約6,600,000港元所致。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增加約22,000,000港元至約28,2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6,200,000港元)。毛利率亦增加約19.2%至約23.8%(二零一九年：約4.6%)。如下文進一步所述，毛利及毛利率增加乃主要由於食用糖業務分部平均售價增長所致。

除稅前虧損輕微增加約900,000港元至約121,2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20,300,000港元)。如下文進一步所述，除稅前虧損輕微增加乃主要由於以下合併淨正面影響(包括：(i)毛利增加約22,000,000港元；(ii)行政費用減少約12,000,000港元；及(iii)其他經營支出減少約8,700,000港元)，與負面影響(包括：(iv)生物資產之公允值變動收益減少約21,500,000港元；(v)其他收入及支出減少約1,600,000港元；(vi)到期後可換股票據衍生部分之公允值變動未發生收益約7,400,000港元；及(vii)財務支出增加13,100,000港元)所致。

年內的每股基本虧損為約4.38港仙(二零一九年：約4.19港仙)。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牙買加的甘蔗種植及製糖業務

業務回顧

正樂有限公司為泛加勒比糖業有限公司(「泛加勒比糖業」)的控股公司，而泛加勒比糖業自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起在牙買加經營三個糖聯(即 Bernard Lodge 糖聯、Monymusk 糖聯及 Frome 糖聯)及兩間糖廠(即 Monymusk 糖廠及 Frome 糖廠)，其為本公司間接擁有 70% 權益的附屬公司，與正樂有限公司統稱「正樂集團」。由於牙買加的甘蔗種植及製糖業務的經營環境嚴峻，本集團已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起暫停若干遭遇嚴重虧損的農業及工廠的運營，包括 Bernard Lodge 糖聯及 Monymusk 糖聯的兩個糖聯以及 Monymusk 糖廠的一間糖廠。正樂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恢復 Monymusk 糖廠的運營且於二零一九年再次暫停運營，並繼續運營 Frome 糖聯及 Frome 糖廠。以下有關牙買加甘蔗種植及製糖業務之分析乃基於正樂集團的資料。

收益方面，正樂集團二零二零年錄得收益約 2,200,000,000 牙買加元(約 118,500,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約 2,100,000,000 牙買加元(約 125,100,000 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食用糖業務分部收益輕微增加約 100,000,000 牙買加元(減少約 6,600,000 港元，因牙買加元兌港元於二零二零年貶值，導致本年度以港元換算的收益較二零一九年減少)。由於年內原糖及糖蜜產量因甘蔗輸入減少而縮減，原糖及糖蜜銷售量較二零一九年分別減少約 4,700 噸(約 23.8%)及約 2,100 噸(約 15.1%)。於二零二零年，正樂集團使用約 192,000 噸甘蔗壓榨產得約 11,200 噸原糖及約 11,200 噸糖蜜，而二零一九年使用約 288,000 噸甘蔗壓榨產得約 18,700 噸原糖及約 15,200 噸糖蜜。甘蔗的壓榨減少乃因受 COVID-19 疫情影響，農業及收割活動減少，導致 Frome 糖聯及本地甘蔗農民的甘蔗產量及質量下降所致。然而，誠如下文進一步闡述，原糖及糖蜜銷售量分別下降 23.8% 及 15.1% 所帶來的影響，已由二零二零年原糖及糖蜜平均售價分別上升約 35.8% 及約 11.1% 所悉數抵銷，令食用糖業務分部的整體收益於二零二零年輕微上升。平均售價增長主要是由於營運縮減使正樂集團降低價格較低的海外銷售所佔比。

下表列示有關食用糖及糖蜜收益之地域分析。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百萬牙買加元	百萬港元	佔收益百分比	百萬牙買加元	百萬港元	佔收益百分比
按地區計						
牙買加	1,926.5	104.4	88.1	1,692.9	99.4	79.5
美國	259.3	14.1	11.9	285.9	16.8	13.4
歐洲國家	—	—	—	134.9	7.9	6.3
加勒比國家	—	—	—	17.3	1.0	0.8
	<u>2,185.8</u>	<u>118.5</u>	<u>100.0</u>	<u>2,131.0</u>	<u>125.1</u>	<u>100.0</u>

於二零二零年，正樂集團在牙買加的本地銷售由約79.5%增至約88.1%及海外銷售由約20.5%減至約11.9%。按噸列示，牙買加本地銷售增加621噸食用糖及海外銷售淨減少5,358噸食用糖（由向美國銷售減少1,709噸、向歐洲國家銷售減少3,299噸及向加勒比國家銷售減少350噸構成）。銷售組合的變化主要是由於牙買加政府加大力度打擊牙買加的食用糖走私及關閉更多的製糖廠（如二零一九年關閉的Golden Grove工廠）導致競爭減少。競爭減少導致供應減少，以致在牙買加本地銷售的售價上升及銷量上升。因此，泛加勒比糖業將海外與本地銷售比率由二零一九年的約20：80進一步減至二零二零年的約12：88。

在營業毛利方面，正樂集團錄得毛利增加約416,300,000牙買加元(約22,100,000港元)至約520,700,000牙買加元(約28,2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04,400,000牙買加元(約6,1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的毛利率錄得增加約18.9%至約23.8%(二零一九年：約4.9%)。二零二零年的毛利率增加主要是由於原糖及糖蜜平均售價於二零二零年分別上升約35.8%及約11.1%。於二零二零年，原糖及糖蜜平均售價分別為每噸約130,000牙買加元(約7,000港元)及約17,700牙買加元(約961港元)，而二零一九年則分別為約95,700牙買加元(約5,600港元)及約16,000牙買加元(約937港元)。原糖平均售價增加約35.8%乃因本地市場平均售價增加約10.5%及海外市場平均售價增加約48.0%所致。本地售價上漲約10.5%乃因上文所述的競爭減少。海外售價上漲約48.0%乃因美國從墨西哥進口的食用糖減少所致。根據雙邊自由貿易協定，墨西哥對美國的出口享有免稅和免配額，是美國的主要食用糖供應地。墨西哥的惡劣天氣令該國食用糖產量減少，造成美國食用糖市場的食用糖短缺，從而推高美國食用糖的市場價格。

經營業績淨額方面，此分部錄得虧損淨額約83,4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92,500,000港元)。虧損淨額減少約9,1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以下正面及負面影響，正面影響(包括：(i)如上文所述，毛利增加約22,100,000港元；(ii)由於採取多項成本控制措施，行政費用減少約5,300,000港元；及(iii)其他經營支出減少約28,900,000港元，主要乃因二零一九年度已完全減值的使用權資產未發生減值虧損)，負面影響(包括：(iv)生物資產之公允值負差額為約21,600,000港元(原因載於下段)；(v)其他收入及支出減少約1,600,000港元，主要乃因當地COVID-19疫情控制致使蔗農及分包商的活動減少，導致租賃收入減少；及(vi)財務成本增加約24,000,000港元，主要乃因年底重新換算以美元計值的負債時外匯虧損，二零二零年牙買加元兌美元按年進一步貶值約8%)所致。

生物資產之公允值負差額於兩個年度為約21,6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公允值虧損約19,9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公允值收益約1,700,000港元)，是由於以下正面和負面影響的合併影響所致。正面影響(包括：(i)預測蔗糖市場價格上漲約17.5%(二零二零年：4,700牙買加元(257港元)，二零一九年：4,000牙買加元(237港元)))。然而，該正面影響被當地COVID-19疫情管控措施導致農業活動受限所造成的負面影響完全抵銷。農業活動減少所產生的負面影響(包括：(ii)農場總面積減少約34.9%(二零二零年：約2,800公頃，二零一九年：約4,300公頃)。農場面積減少約1,500公頃，乃因新種植甘蔗的農場面積增加約100公頃及農場面積減少約1,600公頃的合併淨影響所致。此乃由於有見每日新增確診個案屢創新高，牙買加政府為加強COVID-19疫情的控制措施約束了農業活動而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擴大休耕低產田地的耕地面積。休耕該等低產田地將有助於恢復其自然土壤營養，並將在本地COVID-19疫情控制下有限的農業及收穫資源重新分配至產量較高的田地；(iii)每公頃甘蔗的加權平均成熟百分比減少約14.5%(二零二零年：約61.4%，二零一九年：約75.9%)，乃因COVID-19疫情影響下農業活動受阻，延遲甘蔗種植的活動所致；及(iv)每公頃甘蔗的加權平均預期產量減少約14.6%(二零二零年：每公頃約49.3噸，二零一九年：每公頃約57.7噸)，乃因COVID-19疫情影響下農業活動受阻，除草、施肥等耕作活動減少)所致。

貝寧之乙醇生化燃料業務

業務回顧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貝寧乙醇生化燃料業務之減值虧損。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之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在貝寧的乙醇業務乃由 Compagnie Beninoise De Bioenergie SA (「CBB」) 經營，該公司為於貝寧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擁有 90% 權益之附屬公司。CBB 的乙醇廠房建設在年內繼續暫停，原因為貝寧政府仍無法執行合作協議當中的租賃土地條款，而租賃土地仍無法供 CBB 用於種植木薯及／或甘蔗以為其生物乙醇的生產提供原材料。建設工程仍處於停工狀態，須待取得適當替代業務計劃後方能進行。於本年度，董事會認為，近期恢復建設之可能性甚微，原因為本集團仍未能就貝寧政府無法提供租賃土地的情況下如何獲得充足原材料制定有效的解決方案。鑒於在貝寧共和國的乙醇生化燃料廠房建設預期將長期停工，可收回金額並無增加，該金額為使用價值與公允值減本年度出售成本兩者間之較高者。由於已就 在建工程、存貨及可收回增值稅作出減值虧損全額撥備，於二零二零年概無額外減值虧損。

經營業績淨額方面，此分部錄得溢利淨額約 1,300,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虧損淨額約 1,400,000 港元)。溢利淨額主要與二零二零年產生的外匯收益有關。

糖精及乙醇業務之支援服務

業務回顧

二零二零年，支援服務分部仍不活躍，並無錄得收益(二零一九年：約 10,400,000 港元)。由於就重續有關與客戶及供應商訂立之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供應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所提呈的決議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被獨立股東否決，支援服務分部的業務受此影響嚴重。因此，支援服務分部無法與關連方開展任何與客戶之持續關連交易。為將負面影響降至最低，支援服務分部已於中國註冊成立一間附屬公司正成國際貿易(廣州)有限公司(「正成」)，以與中國獨立客戶開展支援服務。正成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為外商獨資企業。然而，正成的業務受到客戶逾期付款(該逾期債務於二零一九年已悉數減值)影響，該逾期付款佔用交易資金，故正成於二零二零年並無開展新業務。

撇銷分部間之溢利(如有)後該分部之經營虧損約為33,9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9,800,000港元)。經營虧損主要由於(i)二零二零年與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有關的其他經營支出約30,7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0,700,000港元)(原因見下段)；(ii)二零二零年產生行政費用約1,3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6,900,000港元)以及(iii)二零二零年就匯兌虧損約1,9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200,000港元)產生財務支出。

二零二零年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約30,700,000港元與三名客戶有關，全部為中成糖業全資附屬公司及屬上市規則所界定的關連人士。貿易應收款項是按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內所於過往年度產生的。由於該三名客戶長期未償還的貿易應收款項直至二零二零年仍未能按以下兩種建議方法結算，因此，需為預期信貸虧損的增加計提減值虧損。客戶建議的兩種可能結算方法為：(i)客戶建議之第一種方法為用作間接結算。客戶建議與其母公司中成糖業作聯繫，將其貿易應收款項作為本集團應付中成糖業款項的部分結算。然而，直至二零二零年，雙方仍未達成協議，原因(其中包括)為未能協定客戶如何償還其母公司及當中作為中成糖業與本集團之間貿易應收款項的代價的結算比率。此外，由於此可能的結算協議為一項關連交易，即使雙方已達成協議，仍須待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方可作實。因此，由於上述障礙，該間接結算尚未於二零二零年進行；(ii)客戶建議第二種結算方法為直接結算。然而，該直接結算同樣受COVID-19疫情帶來的當前經濟衰退所阻礙。COVID-19疫情帶來的當前經濟衰退令兩名客戶難以在相對較短的期間內恢復已暫停的營運，為彼等的還款產生資金。該兩名客戶當中，其中一名客戶位於馬達加斯加共和國，因二零一五年發生的暴動而暫停營運，另一名客戶則位於塞拉利昂，亦因二零一五年爆發伊波拉病毒而暫停營運。由於貝寧爆發COVID-19疫情，導致一時未能獲得來自於該國經營製糖廠業務的客戶的第三筆貿易應收款項，而該客戶的還款遠遲於原先協定的還款計劃。上述各項均表明，該三名客戶於二零二零年按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下之個別評估項下的預期信貸虧損大幅增加，而彼等被確定為出現信貸減值。因此，於二零二零年，需為該三名客戶額外作出約30,700,000港元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回顧

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2,191,18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已發行普通股(二零一九年：2,191,180,000股)。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虧絀為約812,5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746,600,000港元)。

借貸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香港總借貸(包括應付中成糖業款項之應要求支付部分、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以及租賃負債)為約1,072,1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052,700,000港元)，其中應付中成糖業款項之應要求支付部分為約533,7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533,700,000港元)、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為約512,6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492,000,000港元)以及租賃負債為約25,8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27,000,000港元)。

資本負債水平

由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東權益為虧絀約812,5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746,600,000港元)，故計算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水平並不適合。

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存款及現金結餘約為63,5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63,800,000港元)，主要以港元、美元及牙買加元計值。銀行結存已存入香港及牙買加的大型銀行作為短期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減少約300,000港元，其中，已質押銀行存款減少約1,300,000港元(如「資產抵押」一節所闡釋)及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約1,000,000港元。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約1,000,000港元乃由於以下各項所致：經營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約3,900,000港元、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約800,000港元、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約2,100,000港元以及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負面影響約1,600,000港元。

本集團的融資政策將仍然為以內部產生的現金及銀行融資為業務營運提供資金。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抵押的一間附屬公司約21,500,000牙買加元(約1,200,000港元)的銀行存款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當20,000,000牙買加元(約1,100,000港元)的相關銀行擔保撤銷時解除。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間附屬公司之銀行存款約21,500,000牙買加元(約1,300,000港元)乃由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就其於牙買加獲取的銀行擔保20,000,000牙買加元(約1,200,000港元)作抵押。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金抵押賬戶按利率3.5%生息。

僱員薪酬政策

薪酬政策

本集團員工之薪酬待遇包括薪金及酌情花紅，乃按照市況、本集團及有關個人表現釐定。本集團亦向本集團合資格員工提供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公積金及購股權。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的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僱員薪酬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約35,9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39,400,000港元)，其中約600,000,000牙買加元(約34,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500,000,000牙買加元(約31,600,000港元))為在牙買加種植甘蔗及製糖業務的員工成本總額。員工成本減少約3,5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受正面影響(包括：(i)員工成本減少約5,900,000港元，乃因通過將部分長期職位轉為兼職職位降低營運成本，減少支援服務分部的員工成本)及負面影響(包括：(ii)食用糖業務分部員工成本增加約2,400,000港元，乃因補償員工在二零二零年新一輪預防性維護週期開始後在維護生產設備、農場運輸設備及農業機械方面的工作量增加)的淨影響所致。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116名(二零一九年：137名)全職僱員及422名(二零一九年：450名)臨時僱員。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進行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之公告及採納該公告之定義，本公司與中非發展基金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就可能交易簽訂之諒解備忘錄於二零二零年並無新進展。

除此之外，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並無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資本架構

於回顧年度內資本架構並無變動。

庫務政策

本集團繼續恪守審慎之庫務政策。本集團之整體財務及融資政策旨在控制信貸風險以減低信貸銷售風險，控制流動資金風險以確保及時收回資金，從而履行償債要求，並密切監察整體貨幣及利率風險，以將其波動風險減至最低。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風險。

外匯風險

本集團在牙買加及非洲國家、中國及香港經營業務。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主要以美元及牙買加元計值，而其成本及開支主要以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所在地的貨幣牙買加元及美元計值。由於該等貨幣並無掛鈎，故本集團因其之間的匯率波動而承擔潛在外匯風險。此外，本集團的主要營運資產位於牙買加及非洲國家並以當地貨幣計值，而本集團的呈報貨幣為港元。此情況亦使本集團於每個呈報日期換算該等資產時承擔潛在外匯風險。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安排或金融工具旨在對沖潛在外匯風險。倘牙買加元兌美元大幅貶值，可透過增加以美元計值的銷售額而緩和有關風險。對於本集團的營運資產而言，由於在呈報日期將資產的賬面值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報貨幣而引致的任何外匯虧損乃未變現及屬非現金性質，故此積極的對沖活動被視為並不恰當。然而，管理層將密切監察其外匯風險，以確保迅速就任何重大潛在不利影響採取適當措施。

所持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

前景

食用糖業務分部

生產方面，在 COVID-19 疫情防控措施的負面影響下，甘蔗產量預期下降，同時甘蔗種植面積減少，將導致我們自身糖聯供應的甘蔗輸入減少。輸入減少將對我們於二零二一年的原糖及糖蜜未來產量造成不利影響。為減少該不利影響，若財務上可行，我們將增加向蔗農的採購量。於二零二一年，在若干製糖廠關閉後，預計來自蔗農的甘蔗供應將增加。

銷售方面，COVID-19 疫情仍將對當地和國際需求產生負面影響。就牙買加當地而言，由於旅客人數減少及經濟活動減少導致總消費下降，預計牙買加的需求將減少。於二零二一年，預期銷量下跌將部分被牙買加當地預期售價上升抵銷。為維持合理的利潤率，售價會隨營運成本及全牙買加消費價格指數(CPI)上升而增加。我們將在兩個現有商業可持續市場(即牙買加及美國當地市場)繼續加大市場營銷力度。

營運資金方面，面對 COVID-19 疫情的挑戰，食用糖業務分部將繼續集中控制現金，進行嚴格的動態現金預測，在促進銷售上升的同時嚴控客戶風險和收款，並為提早付款提供折扣，透過降低成本減少現金流出以及提出允許延遲付款請求，致力實現收支平衡並於二零二一年錄得正現金流。

食用糖業務分部將繼續透過新分銷代理遊說牙買加政府實施進口限制措施，限制各類食用糖非法進口牙買加，以保護地方市場，以及說服牙買加政府向當地農民提供更多灌溉和運輸方面的激勵措施，增加其甘蔗產量，從而彌補我們預期自身糖聯的甘蔗供應減少。

支援服務分部

本集團預計中非技術貿易有限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繼續暫停該等與關連方的持續關連交易。受貿易應收款項逾期影響，正成可能不會於二零二一年開展其他業務，直至應收賬款可予收回以為未來交易提供資金為止。

二零二零年，在 COVID-19 疫情影響下，本集團因應貿易應收款項信貸風險增加而計提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令支援服務分部表現受到重大影響。然而，由於可用流動資源足以償還該分部的全部未償還負債，該非現金項目將不會於二零二一年對該支援服務分部造成重大的營運和流動性挑戰。此外，由於並無預期貿易業務，二零二一年將無貿易融資要求，而該支援服務分部將以兼職職位留用主要僱員及繼續使用一間小型辦公室以控制現金流出。

乙醇業務分部

就本集團乙醇業務分部而言，乙醇生化燃料廠房建設將於二零二一年繼續暫停，以待為該業務確定適當的替代業務計劃。

鑑於面臨 COVID-19 疫情所帶來的營運和流動性挑戰，我們計劃將乙醇業務分部的過剩營運資金集中至其直屬母公司並由母公司控制及在本集團內分配，以滿足營運資金需求。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 A.1.8

根據守則條文 A.1.8，本公司應就針對董事之法律訴訟安排適當保險。本公司現仍在向保險公司獲取保險方案並有意向於二零二一年內為董事購買有關責任保險。

守則條文 A.2.1 及 2.4

根據守則條文 A.2.1，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根據新守則條文 A.2.4，主席應領導董事會。主席應確保董事會有效地運作，且履行應有職責，並及時就所有重要及適当事項進行討論。

本公司已區分主席及董事總經理（董事總經理同時承擔行政總裁之職責）的角色。廖元江先生之前擔任董事總經理，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辭任。因該職位之遴選需要經詳盡審議，本公司尚未填補有關職位空缺。由於董事會約半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本集團業務之營運已訂明職責分工，故此董事會認為，於董事總經理辭任後，各董事會成員間之權力平衡及董事會與管理層兩者間之職權平衡均不會受到影響。本公司仍保留職位架構，以確保適當的職責劃分，從而避免權力集中在任何個人手中。

守則條文 A.4.1

根據守則條文 A.4.1，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乃按指定任期委任，而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並無指定任期。期內此事項構成偏離守則條文 A.4.1。然而，三分之一的董事（包括執行與非執行）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守則所載規定。

守則條文 A.6.7

根據守則條文 A.6.7，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作為擁有同等地位的董事會成員，應定期出席董事會會議及任何委員會會議並積極參與會務，以其技能、專業知識及不同的背景及資格作出貢獻。彼等亦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由於其他業務承擔，獨立非執行董事石柱先生及陸珩博士未能出席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守則條文 E.1.2

根據守則條文 E.1.2，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劉豔女士因另有事務而未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集團公告中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財務狀況報表及相關附註所列數字，與本集團該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核對一致。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以下為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該報告載有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的內容，但並無發表保留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準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吾等根據該等準則之責任進一步詳述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性

吾等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b顯示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淨額121,248,000港元，且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超出流動資產969,085,000港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可能令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嚴重成疑之重大不確定性。吾等之意見並無就此事項作出修改。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而該守則之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規定準則（「標準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刊登年報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其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hualien/index.htm>。

前瞻性陳述

本公告載有若干帶有前瞻性或使用若干前瞻性詞彙之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乃董事會根據其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作出之目前信念、假設及期望，並且會因為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其他因素超越本公司之控制而可能令實際結果或業績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表示或暗示之情況有重大差異。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劉豔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劉學義先生、韓宏先生及王朝暉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劉豔女士及張健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大鈞先生、石柱先生及陸珩博士。